

高校学术诚信制度化建设问题研究

官玉琴, 周硕

(福建理工大学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福建 福州 350118)

摘要: 目前我国高校学术诚信教育和管理制度尚未健全, 学术不端行为认定标准不统一、学术治理程序不够规范、学术评价机制不够完善, 导致高校学术不端行为频发。为此, 在明确学术诚信内涵与外延的基础上, 梳理总结我国高校学术诚信制度化建设历程, 借鉴域外的立法与司法实践经验, 提出完善学术诚信制度化建设的两大建议: 加强学术诚信教育, 塑造学术诚信价值观, 培育学术共同体; 完善学术诚信规章制度, 健全学术评价管理与监督机制, 规范学术失范行为治理程序, 不断推动我国高校学术诚信制度化建设日趋完善。

关键词: 学术诚信; 教育体系; 制度化建设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7-3853(2025)05-0460-07

Research on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academic integrity in universities

GUAN Yuqin, ZHOU Shuo

(School of Law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Fuj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Fuzhou 350118, China)

Abstract: The imperfection in academic integrity educa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China, the lack of uniformity in the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for academic misconduct, the non-standardization of academic governance procedures, and the imperfection of academic evaluation mechanisms have led to frequent occurrences of academic misconduct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o address this issue, this study clarifies the connotation and extension of academic integrity, sorts out and summarizes the process of institutionalizing academic integrity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draws on the experience of foreign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and puts forward to suggestions to improve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academic integrity: strengthening academic integrity education, shaping academic integrity values, and cultivating academic communities; improving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academic integrity, improving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mechanisms for academic evaluation, and standardizing the procedures for the governance of academic misconduct, and constantly promote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academic integrity in China'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Keywords: academic integrity; education system; institutionalization

高校学术诚信制度化建设是推动学术研究进步的需要。学术诚信不仅是对个人行为的规范, 更是高校学术生态健康发展、科研进步的保障。随着世界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发展, 学术诚信内涵的多元化与学术诚信外延的规范化逐渐形成, 相

应的对学术不端行为和学术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以及法律规章制度也日趋完善。在学术诚信面临挑战的当下, 高校作为学术研究和知识传授的主要场所, 建立高校学术诚信教育体系、健全学术诚信规章制度、强化制度保障尤为重要。

一、学术诚信内涵与外延

学术诚信就是要遵循科研伦理,强调科研成果的原创性、科研数据的可靠性、学术交流的公开性、学术评价的公平性。

(一) 学术诚信内涵

“学术诚信”一词最早出现在美国。1999年美国学术诚信研究中心提出“诚实、信任、公平、尊重、责任感”五个基本价值观。2014年该中心又增加“勇气”,形成了学术诚信之“六维”式框架性定义。^[1]“六维”即诚实是诚信不可或缺的基础,信任是学术交流与合作的前提,公平是建立学术共同体的条件,尊重是推动学术研究多样化的环境,责任是维护学术诚信的保障,勇气是科研进步的关键。在学术领域,只有将上述六种学术诚信的基本价值观内化于心并付诸实践,才能完善学术诚信的制度化建设。

学术诚信内涵包括行为层面的“学术规范”及精神层面的“学术良心”。^[2]“学术规范”要求科研活动按照有关机构和组织规定开展工作,“学术良心”要求科研工作者要以德性伦理学烛照自我、诚信做人。此外,学术诚信内涵还包括学术共同体成员间的学术交流和学术评价。伴随着人类社会分工合作细化、知识创新创造分化、学科交叉融合深化,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活动或将成为科研工作的主流形式。

(二) 学术诚信外延

学术诚信外延着眼于探究在学术研究、学术写作以及学术评价中学术不端行为的范围界定;着眼于信守科研伦理原则规范,保护科研参与者,明确各方在合作研究中的贡献与责任,确保研究以服务社会利益的方式进行;着眼于审查研究活动的伦理健全性、风险管控性、保密保护性以及知情同意权等问题的维护,避免利益冲突,保证研究过程的客观性;着眼于维护研究者科研成果权,明确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的流程,制止学术不端行为,营造学术诚信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

二、我国高校学术诚信制度化建设历程

学术诚信制度是一系列用于规范学术共同体行为,确保学术研究、学术评价以及学术写作过程真实、公正、可靠,以维护学术秩序的行为准则。学术诚信制度化建设则是通过一系列系统性、规

范性的措施,构建起一套完整且行之有效的预防与治理学术不端行为、确保学术活动诚实公正的规则体系和运行机制。我国高校学术诚信制度化建设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侧重于“学术道德”的培育与推广;二是从强调学术活动中的“学术道德”转向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三是从单一的“学术不端”惩处机制转变为综合性的惩防并举、标本兼治的学术诚信制度化建设体系。

(一) 第一阶段:侧重于“学术道德”的培育与推广

我国学术诚信制度建设起步较晚,学术诚信最早是作为科研伦理的重要内容被引入到中国。2000年初,随着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学术不端问题逐渐被重视,但此时国家尚未出台具体的政策指导,学术诚信制度建设主要是由高校自主探索。教育部2005年出台《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2006年印发《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强调学术道德树立在学术活动中的重要性。2007年起,为进一步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中央及各部委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文件,初步形成以科研伦理为重要内容的学术诚信规范。高校是帮助师生扣好学术活动“第一颗扣子”的第一场域,培育高校学术诚信氛围、塑造高校师生学术道德,对我国学术诚信建设无疑会起到推动作用。但仅片面地强调“学术道德”培育,并不能真正解决学术诚信建设中存在的问题,随着学术不端案件频发,这一阶段现有的政策法规已不足以应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治理。

(二) 第二阶段:从强调学术活动中的“学术道德”转向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

2008年左右,我国开始尝试建立学术不端检测系统,并自2010年起广泛推广使用。^[3]在这一过程中,众多学术不端行为被曝光。相关部门逐渐意识到,我国在学术诚信制度建设方面仅侧重于学术道德的培育是不充分的,必须对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相应的惩处措施并使之成为遏制学术不端行为的关键手段。2006年11月,科技部发布第11号令——《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标志着学术诚信由正向强化转变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负向惩戒。此外,2007年第一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更是我国第一部对学术失信行为有实质监管作用的法规,对惩治学术不端行为具有里程

碑意义。直至 2018 年,各部门陆续出台众多惩治学术不端行为的政策法规,如 2009 年教育部印发的《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以及 2016 年制定的《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这些政策法规虽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学术不端行为,但对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程序规定都较为零散且普遍缺乏学术评价制度。在这一阶段,学术界普遍认同以“唯论文”“以期刊评文”以及“定量考核”作为学术评价的方式,旨在打破“唯论文”的不良倾向,建立新的学术评价制度。同时,对学术诚信案件的调查和处理也缺乏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由此可知,我国在这一阶段虽进行了一系列制度改革,但对学术不端案件的处理还存在较大压力,导致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治理难见成效,这无疑阻碍了科研创新和人才培养的进程。

(三) 第三阶段:从单一的“学术不端”惩处机制转变为综合性的惩防并举、标本兼治的学术诚信制度化建设体系

“十三五”时期,我国初步形成学术诚信制度体系。特别是在 2018 年后,我国密集出台一系列规范学术诚信、治理学术不端的文件。其中,2018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被一些学者称为“史上最严”学术诚信治理规范。^{[4]124}该意见是我国首次以如此高的规格对推进学术诚信制度化建设做出的全面部署,其主要内容包括对严重违背学术诚信要求的行为实行终身追究、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违背学术诚信责任人进行联合惩戒以及强调改进科研管理与学术评价。2018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2018 年教育部办公厅发布《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进一步完善科研管理和学术评价制度,很大程度上破除了“唯论文”的不良倾向,从根源问题上有效遏制了学术不端行为。尽管这一阶段学术诚信制度化建设框架初步形成,但在实际操作层面仍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例如,学术诚信的界定缺乏统一的判定标准,针对违反学术诚信行为的惩戒缺乏统一的学术失范治理程序,导致不同地区对相同或相似的学术不端

行为的处理存在差异。此外,学术评价的监督管理尚未得到有效落实,导致学术诚信工作机制在这一时期未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三、我国高校学术诚信制度化建设存在问题分析

当前,我国已初步建立惩防并举、标本兼治的学术诚信制度体系。但是,该制度体系尚不健全,学术不端行为时有发生。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4 年至 2023 年的年度报告,该委员会所处理的各类投诉举报以及主动发现的科研不端案件数量,从 2014 年的 143 件上升至 2021 年的 622 件。随后,学术诚信教育得到一定程度的加强,学术不端行为案件亦有所减少,至 2023 年降至 575 件。尽管如此,整体仍表现为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如图 1 所示。^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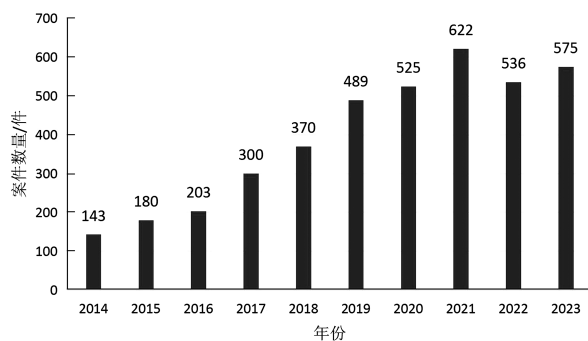


图 1 2014—2023 年学术不端案件情况

Fig.1 Academic misconduct cases from 2014 to 2023

(一) 学术诚信教育制度不够健全

学术诚信的制度化建设必须依托于教育的支撑,通常情况下,规范制度建立往往滞后于一系列同类问题的出现,即只有当学术共同体成员大量出现违反学术诚信建设的某一类行为时,制度规范才以外在强制力约束该行为并对其进行惩戒以达到维护学术诚信的目的。显然,学术诚信制度规范作为一种外在强制力,只能在出现了新的学术不端行为类型时试图通过制定相应的规范方式来制约该行为,这种立法的滞后性不可避免。由此,为遏制学术不端行为,必须构建学术诚信的内在价值体系和学术诚信的教育制度。综合性的学术诚信制度化建设体系强调“标本共治”,但是目前我国高等教育体系中,学术诚信教育尚未获得充分重视,常常出现“治标不治本”的现象。高校在教育实践

① 统计数据来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4—2023 年发布的年度报告。

中,往往过分强调教学成果,而忽视全面育人的深远意义;重视应试教育,却忽略对学生独立思考能力的培养;强化对知识的机械记忆,忽视创新能力以及批判性思维能力的培养,忽视学术诚信内在在价值观的塑造。高校对教师的学术诚信教育停留在表面上,对学生的学术诚信教育依赖于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的设置,欠缺系统化的教育模式和实践性的学术诚信教育,导致师生对学术规范要求的理解和执行出现偏差,从而引发学术不端行为。

(二) 学术不端行为认定标准不清晰

学术不端行为认定标准的确定与统一,有利于充分发挥综合性学术诚信制度化建设体系的惩罚与预防功能。当前出台的学术诚信制度规范虽然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了类型上的列举和概括性的描述,但这些描述往往比较宽泛和笼统。学界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也存在差异。丛杭青等将学术不端行为划分为十二个主要类别:剽窃、抄袭及侵占;篡改;伪造;不当署名;提供虚假学术信息;买卖代写论文;重复发表、一稿多投;滥用学术权力和信誉;学术泄密;妨碍学术信息;实验违规;妨碍他人。^[5]刘一玮认为学术不端行为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一稿多投、重复发表;剽窃抄袭;侵占他人研究成果;虚假署名、由第三方机构代写代发;不实数据、资料、注释、参考文献。^[6]万慧颖等将学术不端行为界定为不符合科学共同体所公认的科研行为准则,具体包含七种类型:并未参加创造就在他人学术成果上进行署名;将注释伪造;将文献以及数据进行伪造,描述不真实的事情;未经他人允许,不当利用他人署名;提供假信息在职称、简历和研究方面;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其他学术不端行为。^[7]2023年1月至2024年4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查处的三批共计47件科研不端行为案例中,记载的学术不端主要表现形式主要有六类,详见表1^①。这47件案例中,有些案件为单一表现形式,有些案件则是多种表现形式的叠加。其中78.26%的学术不端行为集中于表1中的六类主要表现形式,其余的21.74%则不完全与当前政策法规中所明确界定的学术不端行为表现形式类型相吻合,不相吻合的情形在15件科研不端行为案例中表现突出。统计发现,47件案例中学术不端行为各类表现形

式出现次数累计为69次。进一步分析,统计某学术不端行为表现形式次数在学术不端行为表现形式总次数中的占比,即表现形式百分比,以及统计某学术不端行为表现形式案例数在案例总数中的占比,即个案百分比,可更直观清晰地呈现学术不端各行为的表现形式和发展态势。以“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的学术不端行为”为例,计算得出其表现形式百分比为33.3%,个案百分比为48.94%,可见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为学术不端行为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其案件量几乎占学术不端案例的一半。其余学术不端表现行为的统计结果如表1所示。

表1 学术不端表现形式的统计分析

Tab.1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academic misconduct manifestations

学术不端表现形式	表现形 式次数	表现形式 百分比/%	个案百 分比/%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23	33.33	48.94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10	14.49	21.28
论文内容造假且第三方代投	3	4.35	6.38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2	2.90	4.26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	7	10.14	14.89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等	9	13.04	19.15
其他	15	21.74	31.91
合计	69	100 ^②	146.81

综上所述,我国理论界与实务界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上存在差异,其中,对剽窃、伪造、篡改等行为的认定被学界和业界广泛认同。但是,随

① 统计数据来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的处理决定,2023年第一批8件、第二批24件,2024年第1批次15件,共计47件,详见<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jd/04/>。

② 此数据由四舍五入计算后所得。

着新技术的持续发展,学术不端行为的表现形式亦在不断演变。实际上,不论学术诚信制度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型规定如何具体、详尽,也不可能穷尽一切表现形式。此外,在实际应用中,不同高校面对相似或相同的学术不端行为时,常常会给出不同的判断和处罚结果。例如,杭州师范大学在职教师郭某因博士学位论文及期刊论文多处抄袭、剽窃,被给予记过处分,调离教学科研岗位,取消其职称晋升及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3 年^①;中原工学院在职教师林某抄袭、剽窃其学生的毕业论文,对其处理结果仅为向原作者道歉^{[4]237};伊犁师范大学在职教师杨某,因博士论文抄袭,最终被给予撤销博士学位的处理^{[4]237}。上述三个案例,同样是论文抄袭,身份同为在职教师且都经由被抄袭者举报,但处罚各不相同,这是由于人们对法律条文理解不同、各高校的实施细则各异,加之相关概念界定模糊而产生的对学术不端行为惩治的偏差。

(三) 学术评价机制不够完善

学术诚信强调对学术共同体成员在学术评价上的公平与责任,如上文所言,政府相关部门多次发文并开展规范学术评价活动,完善学术评价标准。但是,在实际学术评价活动中,受学术评价专业性限制,初审、评议、校验加工等环节会不同程度地受被评定者的社会地位与名誉等因素影响。此外,“重论文、以刊评文”等“一刀切”的学术评价方式,也成为学术领域的惯常做法,由此出现对某一研究成果的评定不再完全依赖于学术本身,而是基于学术评价者对自身权力的运用,如《新闻战线》原总编辑万仕同因受贿、帮助他人发表文章而获刑十年。^② 评价行为属于非传统意义上能够通过查重软件识别的学术不端行为,但能够体现学术成果质量、贡献和影响的学术评价方式和标准未建立,学术评价者权责内容不清晰,且相关部门未对其后续权力运用制定相应的监督机制时,隐性的学术不端行为就难以被及时发现和处理,学术失信的风险也必然增加。

(四) 学术诚信治理程序不统一

我国综合性学术诚信治理制度体系问题同样反映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程序上。根据本课题组成员^③搜集的文献资料和国内多所高校的实地走访调查,发现目前高校对学术不端处理程序为:收到举报材料→开展调查→被举报人提交说明→组织专家组调查(如有其他单位作者的,还得通知对方单位)→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目前,各个高校对学术不端事件的治理始于接到举报,在这一过程中举报渠道是否畅通是学术诚信制度化建设的决定性因素。依据《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第 11 条规定,科研诚信案件的举报途径呈现多元化特征,允许向被举报人所属机构、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等多个责任单位提出。尽管如此,责任主体的分散化还是会导致各主体责任界定不清晰,进而影响责任的有效落实。此外,《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第 12 条的规定在无形中也加大了学术不端行为治理的复杂性。^[8]

同时,不少高校对教师群体和学生群体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方式也不尽相同,如教师的学术不端问题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的学术不端问题由校教务处或研究生处负责处理。可见,在学术诚信的管理规范中,高校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程序尚未统一。此外,学术不端行为是否存在追溯期,期限多少,也没有明确规定,导致不同高校对是否认定追溯期及如何认定追溯期限做出各不相同的认定和处理结果。

四、我国高校学术诚信制度化建设的完善建议

学术诚信是大学教育的基本要求,是科学精神的根本保障。学术诚信应当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从思想上重视学术诚信教育,从行为上加强学术不端行为惩治,完善高校学术诚信制度化建设,预防和制止高校师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针对当下我国高校学术诚信制度化建设阶段中存在的问题,一方面,应完善高校学术诚信教育制度,引

① 案例来源:中国新闻网:杭州师范大学:教师郭彦努论文抄袭 将其调离教学科研岗位。 <https://www.chinanews.com.cn/sh/2020/08-19/9269446.shtml>。

② 案例来源: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网站:以案为鉴 同病共治 纪检监察机关做实同级同类警示教育。 https://www.ccdi.gov.cn/toutiao/202008/t20200828_97987.html。

③ 2024 年 6 月福建理工大学参与本课题研究的课题组成员在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带领下走访调查了武汉工程大学、江汉大学等高校。

导高校师生塑造学术诚信价值观、培育学术共同体并健全高校学术诚信教育体系,推动学术诚信落地生根;另一方面,应完善学术诚信规章制度,立足于现阶段学术诚信制度化建设的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界定学术诚信,健全学术评价管理与监督机制,规范学术失范治理程序。

(一)完善学术诚信教育制度

1.塑造学术诚信价值观

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摇篮,必须肩负起塑造学术诚信价值观的责任,通过教育引导加强高校师生对学术诚信价值观的思想认同与理论认同。借鉴美国高校学术诚信建设中的荣誉制度,^①在学生入学教育中,通过宣读誓词在内心形成对学术诚信的初步印象,通过学术诚信教育,让学术诚信成为学生的学术信仰,通过实践性教育使学术诚信转化为内在需要。在学术活动中贯彻学术诚信基本价值观,将“公平、诚实、责任感、信任、尊重、勇气”的基本价值观教育常态化并使其成为高校师生日常行为准则,进而形成自觉要求和自觉奉行的学术信念和理念。

2.培育高校学术共同体

高校教育是营造学术诚信氛围的重要场域,高校师生应当共同维护学术诚信,为共同学术命运负责。高校作为重要的学术责任单位,除承担科研和人才培养任务外,也承担维护学术道德和规范的责任。以高校学术界“命运共同体”为思维基石,树立和坚守“学术共同体”核心理念,建立和强化学术共同体意识,培育学术诚信价值观,严格执行规章制度,规范治理学术不端行为,提升高校的学术声誉和科研水平。

3.健全高校学术诚信教育体系

建立全面的高校学术诚信教育体系,设置系统化的学术规范教育培训课程,定期开展学术道德伦理讨论会和举办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讲座等活动,促使高校师生保持对科学精神的敬畏。强化导师的领路人身份和作用,在传授专业知识和学术研究方法的同时,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并依规执行学术规范,扣好学术人生的第一颗“扣子”。

此外,还可借鉴国际关于学术诚信教育体系的建立方式,^[9]形成一个由政府、高校、科研机构 and 民间组织为主要参与方,其他机构为补充的,包括健全的诚信教育立法、丰富的诚信教育教材以及多元化的诚信宣教手段在内的学术诚信教育体系。

(二)完善学术诚信规章制度

1.明确界定学术诚信

我国对学术诚信概念的界定分布在相关政策及部门法律法规中,不同的政策文件对学术诚信以及学术不端行为类型的界定存在一定差异。为此,要明确学术诚信内涵与外延,科学界定学术诚信,即学术诚信是指学术共同体成员在学术活动中秉持诚实、信任、公平、尊重、责任和勇气的学术精神,弘扬以实事求是、务实求真为核心的科学精神,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道德准则,遵循学术共同体公认的行为规范。对学术不端行为,除列举主要类型和表现形式外,还需明确定义学术不端行为的内涵,即学术共同体成员在学术研究、学术写作以及学术评价等学术活动中以抄袭、剽窃、造假、伪造成果、不当署名、重复发表、隐瞒利益冲突或其他方式,违背学术共同体惯例、准则以及学术诚信的行为。^②此外,建议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对法律、法规中关于学术诚信的定义以及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型进行解释,公布学术不端典型案例及处理结果,为各高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提供可靠样本,同时也帮助高校师生正确、深刻理解学术诚信的内涵和外延。

2.健全学术评价管理与监督机制

加强科研项目评审管理,需要明确学术专业性评价原则和依据,可借鉴美国学术诚信研究中心提出的“诚实、信任、公平、尊重、责任感、勇气”之学术诚信精髓,在学术成果初审、评议、校验等评价环节,奉行公平诚实、尊重责任之精神,行使学术评价权利。其中特别注意的是要严格规制学术评价权力,科学遴选评审专家并进行有效监督。还可以适时抽检学术成果,发现学术评价者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将之纳入其个人科研诚信档案,并在一定期限一定领域内禁止其从事相关的学术

① 美国的荣誉制度是由威廉玛丽学院(College of William and Mary)制定,该准则中将不端行为描述为“说谎或做任何违背良好礼仪的事情”。学校通过简单的誓词和约定,激发学生对学术研究的道德感以及自治自律精神以达到预防学术不端行为的目的。

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第二十七条,学术不端类型具体包括:(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评价工作,从而避免隐性的学术不端行为出现,减少学术失信风险。同时,加强社会公众和媒体的监督,确保社会公众有履行监督权利的平台和途径,积极接受社会公众对专业评价结果的监督。

3. 规范学术失范治理程序

完善学术诚信,还要规范学术失范治理程序,细化学术不端认定流程。例如,美国高校鼓励师生勇于揭露学术不端行为,学校通过听证程序,对涉事学生施以相应的纪律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降低课程学分等级、撤销课程学分、实施暂时停学、开除学籍、扣留或拒绝授予学位,以及撤销已授予的学位等。^[10]日本政府颁布《关于应对科研不端行为指南》,要求高校建立科研人员信用档案,政府通过各种渠道开设科研诚信教育课程,将科研经费的划拨与科研诚信教育直接关联。^[11]借鉴国外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我国高校应依据现行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学术失范治理程序。在学术委员会中设立专门的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小组,明确调查权限、调查时间和调查方式,保障被调查者拥有充分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确保调查结论的学术权威性和可靠性。同时,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过程及结果依法依规公

示,保障学术诚信体系的透明度,维护学术权威和学术公平正义。在追责程序上,明确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追诉期限,督促学术委员会以及其他高校相关部门及时履行审查职责,避免因处理不及时而对学术不端案件的放纵。此外,高校还可通过建立师生学术诚信档案,将学术信用以个人信用的形式纳入到科研征信范围中。记录师生的学术诚信表现并将之作为评优、评先、晋升的重要参考,以此强化对学术失信行为的预警和惩戒,有效遏制学术不端行为。

五、结束语

学术诚信作为人类的共同价值,具有深厚的诚信基础,是确保中国学术在世界学术界立足的关键条件。推动高校学术诚信制度化建设与规范学术不端行为,既是促进社会道德建设、维护科研秩序、捍卫学术纯洁性和实现高校育人目标的必然要求,也是维护高校教师尊严和支持其个人发展的重要因素。学术诚信是大学教育的基本要求,是科学精神的根本保障,只有从思想上实现对学术诚信的教育,从制度上加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规范,才能有效预防和制止高校师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参考文献:

- [1] 邹红军. 学术诚信:基本内涵、现实危机与建设思路[J]. 北京教育(高教),2023(4):17-21.
- [2] 王建跃,章琳. 试析研究生学术诚信培育的有效途径[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下),2015(12):46-47.
- [3]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 中国反腐倡廉建设报告 No.9[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119.
- [4]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 中国反腐倡廉建设报告 No.10[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
- [5] 丛杭青,顾萍. 学术不端行为的种类与特征[J]. 长沙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3(1):31-35.
- [6] 刘一玮. 学术期刊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与处理[J]. 科技与出版,2017(11):78-81.
- [7] 万慧颖,华灵燕. 高校科研不端行为的信用监督与失信惩戒[J]. 中国高校科技,2017(7):29-30.
- [8] 赵迎辉. 论科研诚信管理法治的建构[J]. 法学论坛,2024,39(6):153-160.
- [9] 徐巍. 高校科研诚信教育发展现状及经验借鉴[J]. 高教学刊,2020,6(20):17-19,24.
- [10] 段世飞,梁晶晶. 美国顶尖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机制研究:以美国四所顶尖大学为例[J]. 科技进步与对策,2023,40(3):152-160.
- [11] 张兴伟,王国骞,郑永和. 日本《关于应对科研不端行为指南》的经验与启示[J]. 中国科学基金,2016,30(3):250-254.

(责任编辑:王圆圆)